

<<艺术及其对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艺术及其对象>>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7257

10位ISBN编号：730119725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英] 理查德·沃尔海姆

页数：201

译者：刘悦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艺术及其对象>>

###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是英国美学20世纪唯一的大师,《艺术及其对象》是其代表作,也是英国20世纪最重要的美学经典之一。

《艺术及其对象》首先从“艺术可以定义”出发,重思物理对象假设,反思艺术的“再现”和“表现”:进而反思“审美态度”是否可以界定艺术,最终将艺术归结为一种“生活形式”,并由此推导出诸多的结论。

作者在《艺术及其对象》中展现了综合分析哲学和现象学两大传统的深厚功力,并且通过自己创造性的工作,为艺术和审美这个千古之谜增加了一个富于探讨性的答案,开启了新的研究方向。

## <<艺术及其对象>>

### 作者简介

理查德·沃尔海姆(Richard Wollheim, 1923-2003), 当代英国著名的分析哲学家与美学家、艺术理论家和精神分析学家, 曾任国际著名的亚里士多德协会主席, 英国美学协会主席,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教授兼哲学系主任, 赴美国任教后, 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兼哲学系主任, 并被英国精神分析协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还曾为“极少主义”艺术流派命名。主要著作有《艺术及其对象》、《生命之线》、《作为一种绘画的艺术》、《艺术与心灵》、《心灵及其深度》、《情感》等。

刘悦笛,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副研究员, 国际美学协会(IAA)五位总执委之一, 中华美学学会副秘书长兼常务理事, 韩国艺术哲学学会(KAPA)顾问, 《美学》杂志执行主编, Comparative Philosophy编委。主要著作有《分析美学史》、《生活美学》、《艺术终结之后》、《生活美学与艺术经验》、《视觉美学史》、Subversive Strategi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Art(与Mary Wiseman共同主编, 荷兰Brill出版社出版)、《美学国际当代国际美学家访谈录》(主编), 在《国际美学年刊》等发表英文论文多篇, 主要研究领域为美学、文化与比较哲学。

<<艺术及其对象>>

书籍目录

丛书代序：期待“美学之夏”

译者前言

第二版序

本书纲要

正文部分

附录论文

论文I 艺术惯例论

论文II 确定艺术品的标准与审美相关吗？

论文III 论物理对象假设的笔记之一

论文IV 批评作为补救

论文V 看似、看进与图像再现

论文VI 艺术与评价

## &lt;&lt;艺术及其对象&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现在让我们回到贡布里希论据本身。

这种论据明显是非常强有力的；然而，对此却面临特定意义的困难，主要的困难是关于全部技能的概念以及这种全部技能如何被任何给定的艺术家所决定的。

作为一个起点，有可能有所暗示，我们会在艺术家的实际作品序列中来确定这种全部技能。

但是，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除非在一种被限定例证当中，它会给我们错误的回答，即使当它给我们正确答案的时候，它也是为了错误理由而做出正确答案的。

这种被限定的情况就是，艺术家在他工作过程中表现了其所想到的内在状态的完满序列：在此，换句话说，就是不存在艺术家应该表现出来但他却没有表现出来的情况。

对于所有的其他情况来说，就会存在部分的技能没有被加以运用的情况，也就是说，如果他已表现了他未曾表现的这些状态，他就本该去利用那部分的技能，而现在出现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来重建这些部分的技能呢？

回答一定最终是这样的：我们要问自己，艺术家本该如何表现这些他们从未表现的状态。

换种说法，这就是将被假定的特定作品也归之于艺术家。

但是，按照贡布里希的论据这是不可能的。

因为很明显，甚至在我们准备这样做之前，我们必须首先知道艺术家所表现的这种状态，亦即在其实际作品当中的这种状态，但对此，贡布里希却认为，直到我们知道作为整体的全部技能之后，我们才能这样做。

所以，我们就从未开始过。

将这个问题以另一种方式来看待：面对被给定艺术家的全部作品，根据贡布里希的论据，我们如何去决定，这是以一种狭隘的全部技能去表现一种内在状态的广阔序列的某位艺术家的作品，还是以一种 / “ 阔的全部技能去表现一种内在状态的狭隘序列的某位艺术家的作品呢？

内部证据与这两种假设都是无关的：贡布里希论据允许我们所援引的外在证据却并不清楚。

我已经说过，即使在被限定的情况中，以实际作品的序列来确定全部技能，即使给我们以正确答案也是由于错误理由。

在我的心目当中是这样的：作品这样或者那样的一个序列就是艺术家实际上所产生的一切，这一事实不能使得这个序列成为了其全部技能。

因为否则的话，以实际序列去确定全部技能，在所有情况当中都会是正确的。

毋宁说，我们所拥有的这个序列与艺术家所能创作的任何东西都是相符的。

但是，我们如何（在此问题再度出现）确立他本该能够和本不能够产生的东西呢？

有一种建议认为，在此阶段，我们会回复到艺术家的情境。

换言之，以观者所如何决定的为参照来决定全部技能，我们这样做是错误的。

这是因为，观者所做的最多就是重建艺术家原初已做的东西。

但是，从艺术家自身的观点来考虑，我们在达到全部技能中取得了更大胜利了吗？

还存在一种受限的情况。

艺术家“明确”在其工作当中设置了一个可选择性序列：自然或社会的限定准确地规定了他所做的东西。

这种例证是非常稀少的。

否则，我们就只会看到工作中的艺术家了。

而且，如果现在就去确定，我们能观察到艺术家在不同选择性当中所做出的含蓄选择，这样问题就出现了，我们如何能在无聊的例证与使我们感兴趣的例证之间做出区分呢？

无聊的例证就是，艺术家做了诸如A的一件事情，而不去做另一件事，如不去做B（在此所遵循的是，A与B是有区分的）；令人感兴趣的例证则是，艺术家更愿意做A而不愿意做B。

有一种建议认为，我们有权说，在后者那里清楚的是，如果艺术家做了B，本来就会表现出某种不同的东西。

但是，根据贡布里希论据，只有在我们已确定了全部技能之后，我们才有权去这么去说：因而，我们

<<艺术及其对象>>

不能用它来确定全部技能。

<<艺术及其对象>>

编辑推荐

《艺术及其对象》是美学与艺术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